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公司行政楼 4 楼电教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威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利民化工厂企管科，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